

华南师范大学（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 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放课题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清远重点发展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的应用研究及技术自主创新，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提升，充分发挥华南师范大学（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为“研究院”）作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平台作用，本着“开放、竞争、联合”的原则，研究院决定设立开放课题，并制订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部门中具有一定经验的教学、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在资助方向领域业绩突出且具有较大创新发展潜力的企业科技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并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第三条 鼓励与研究院入驻团队（企业）联合申报。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符合清远、清远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或研究院发展定位，研究任务确属前沿领域，学术思想新颖且具有创新性，或具有较好产业化前景；或对清远相关产业乃至所属领域的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或面向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技术攻关。

第四章 资助额度与年限

第五条 课题资助额度为 5-20 万元/项，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应急技术攻关类课题研究年限为一年）。研究工作时间自批准之日起算，对于特别优秀或有潜力的研究工作，经批准可持续资助。申请人每年最多可申请一个开放课题，项目结题后可连续申请。

第五章 审定与立项

第六条 申请人填报《华南师范大学（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 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提交研究院。申请课题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人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在人员和条件上给予保障，并签署意见。

第八条 研究课题评审程序按照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研究院院长（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评审：

1.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2.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3. 申请项目与项目指南不符或申请经费预算不合理；
4. 项目提交成果不明确；
5. 申请人以往所获资助项目执行不力；
6. 申请人已承担在研开放课题、未按期或未按原计划完成

项目。

第十条 研究院院长（总经理）办公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申请项目进行审议并确定资助额度。

第十一条 研究院与确定获得资助的课题申请人签订《华南师范大学（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 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课题任务书》，经其所在单位（若所在单位为高校，高校二级学院盖章即可）同意盖章后，正式列入本研究院开放课题。

第六章 实施与检查

第十二条 研究院负责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开放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

第十三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等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开放课题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报研究院审批。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研究院审批备案。开放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研究院签署意见，并报研究院审批及备案。

第十五条 课题研究中期，研究院会对课题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放课题负责人需及时提交《华南师范大学（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 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放课题进展报告》。对于不提交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

者，研究院将暂停经费资助。开放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研究院将中止资助。

第十六条 在研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研究院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 (一)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研究院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违背开放课题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期满，必须在2个月内向研究院报送《华南师范大学（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 华南师大（清远）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研究成果证明，报送研究院。向研究院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二) 有研究院署名的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七章 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由研究院、开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及其它资助单位共有。受资助的课题成果应标注研究院为课题完成单位之一（其中，专利成果须标注研究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十九条 成果标注参考如下：中文标注为“华南师大（清

远) 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清远 511517, 中国”; 英文标注为 “SCNU Qingyu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 Ltd., Qingyuan 511517, China”; 项目编号标注为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2019B090905005)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lan of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No. 2019B090905005)”。

第二十条 一般情况下, 要求资助课题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成果转化、以科技人才和技术成果服务企业或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等数量累计不少于 2 项, 具体任务指标根据资助额度由研究院与开放课题负责人协商确定。如申请人、主要成员、合作者为研究院入驻团队的, 课题所获知识产权成果应为与入驻任务不重复的科研成果。

第八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资助经费可根据情况从高新区财政资金 (专项资金) 或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经费中安排。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使用需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 和 华南师大 (清远) 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有关财务制度。

第二十三条 资助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经费的使用应由开放课题负责人凭有效票据到

研究院报销，开放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第一责任人。报销单据由经办人、开放课题负责人签字后交研究院，由研究院按照报销流程支付。开放课题负责人提交的预算表是报销各类支出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研究工作中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归研究院所有。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